

关于对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09 号

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。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及关联交易公告》等公告以及后续进展公告显示，你公司拟用所拥有的兰州新区总面积为 4262.26 m²办公用房偿还对上市公司的间接资金占用，并预计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房产过户手续。由于房产竣工交付等原因，你公司未能在原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房产过户手续，并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该事项。你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抵债房产产权过户程序，迟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完成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1月27日